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胡平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汇报我区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 号）和省、市的相关规定，按照《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荔常办〔2018〕21 号）的要求，区政府组织对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7 年 11 月 29 日，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6 年

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健全完善整改机制，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的审议意见，区政府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及时作出了部署，要求各相关单位正视存在问题，切实抓好整改。区审计局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区政府的有关要求，对相关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一是结合审计项目的开展，对每个被审计单位落实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二是在每一个审计项目完成后的 90 日内，对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及采纳审计意见建议情况进行检查，相关资料全部归入审计档案保存；三是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工作前，区审计局对相关单位的审计整改情况作了进一步检查，确保了审计整改情况的全面性、准确性。检查情况表明，区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区政府提请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财政管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为了提高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区财政局向全区各预算单位印发了《关于加强财政支出进度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了项目预算的审核工作，健全了预算支出进度提醒通报机制和预算资

金定期清理回收机制，全面优化改进了预算资金调整调剂审批程序，有效提高了预算资金的支付率和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的执行率。

2. 关于无预算或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问题。我区已将“三公”经费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三公”经费实行总额控制，严禁各单位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建立了“三公”经费动态跟踪机制，每季度通报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开支。公务卡结算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三公”经费监管机制不断健全。

3. 关于结余、结转资金未及时收回统筹使用的问题。区财政局制定了《2017年荔湾区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工作方案》，对各部门单位的结余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用于补充预算调节基金。其中，区教育局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80.65万元已于2017年8月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区城市管理局结余结转资金936.56万元也已于2017年9月由区财政收回。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算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区城市管理局在2018年已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部门预算。从2017年起，按《预算法》的规定已向所属单位下达预算，批复决算。

2. 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的问题。相关单位应

缴财政的非税收入已全部按审计决定要求上缴区财政。其中，区科工商信局已于 2017 年 12 月上缴租金收入 133.74 万元。区城市管理局租金收入 11 万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罚没收入 37.90 万元已上缴区财政。针对存在问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罚没收入的收缴管理。华林街道办事处对街道出租物业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规范管理，研究制定了街道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应上缴的非税收入已按规定上缴区财政。

3. “三公”经费及其他公务支出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针对 2016 年公务用车经费预算超支问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化了公务用车经费管理，对公务用车经费进行了严格控制。区检察院预算经费归省市统管后，培训费预算已获全额保障，未再发生超预算支出问题。

4. 国有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的问题。区科工商信局 3 处合计 6920.45 平方米房产已作固定资产登记，位于白云区西槎路面积为 3381.63 平方米工业厂房（原区科技局投资）的产权问题正在协调解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将 12 处房屋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区城市管理局属下区机械化作业中心的 4 台洗扫车和 2 台垃圾车合计 609.80 万元已作固定资产登记。

5. 未按规定处置资产的问题。沙面街道办事处及沙面公园已将报废的固定资产 5.65 万元、5.01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12月、2017年3月报区财政局审批备案。

6. 未如实反映资产增减变化情况的问题。区城市管理局属下区机械化作业中心及区保洁管理所报废的车辆已相应调减固定资产。逢源街道办事处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街道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于2017年4月和7月补登固定资产82.64万元,已拆除的梁家祠56号之二的房屋已于2017年7月办理了资产核销手续。

7. 未按规定出租物业的问题。逢源街道办事处制定了《逢源街出租、出借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了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房屋租赁管理制度。针对房屋出租价低于所在地段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的问题,逢源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4月按照广州市市场租金地段标准调增了房屋租金。沙面公园多次与承租方协商,于2017年5月正式与承租方解除了承包合同,违规出租的苗圃用地及附属建筑物已收回自用。

8.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问题。区城市管理局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区科工商信局从预算编制入手,严格规范采购行为,防止超预算采购问题的发生。华林街道办事处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采购的预算编制、采购执行和采购流程,从制度上、源头上堵塞了管理漏洞。

(三) 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落实“去降补”政策措施不够及时问题的整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4 月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将收取的绿化补偿费 1.54 万元退回符合免收政策的相关企业。区卫生计生局属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取的委托性卫生服务费 4.87 万元，已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在 2017 年 4 月全部退回符合免收政策的 30 家企业。

（四）重点资金和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公厕建设、大修及管养经费管理使用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区城市管理局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其中，沙面公厕大修工程交易公告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与立项文件批复的建设内容不符的问题已整改；2 个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的公厕大修工程项目已经完工并交付使用；对拆除时间超过 5 年以上未按期完成复建的 6 座公厕，已与相关单位协调落实公厕复建；理顺了公厕及附属用房、工具房的管理关系，与相关街道办事处续签了管理协议；公厕建设管养经费已按规定作项目支出管理。

2. 关于科学技术支出经费管理使用中存在问题的整改。针对科学技术支出经费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区科工商信局已启动对原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通过完善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等制度，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加强了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补贴资金的管理，审计期间已收回补贴资金 57.6 万元。

3. 关于水域及河涌保洁经费管理使用中存在问题的整改。2017 年区城市管理局已要求区保洁管理所及各街道环卫站加强河涌保洁巡查，严格按照《广州市市区河涌保洁质量监管办法》规定对河涌作业质量进行考评。对承包河涌保洁项目的专业公司履行合同情况加强了监管。水域及河涌保洁经费已按规定作项目支出管理。

4. 关于拆除违法建设经费管理使用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研究制定拆除违法建设服务单位使用和管理规范，印发了拆违工程费用申报程序及工作规范，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2017 年 12 月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了 4 家符合资质的企业承接我区的拆违工作，对单项费用在 50 万元以下的拆违工程，均从已选定的 4 家拆违企业中通过摇珠的方式进行选取。

（五）国有企业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物业出租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问题。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明确了单位物业出租适用《荔湾区国有物业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新发生的租赁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出租方案、集体研究决定、上报呈请审批，确保了租赁行为的合规合法。

2. 违规自行印制收费票据，收取流动菜贩及车辆入场费 137.65 万元的问题。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与税务部门进行了协调沟通，得到了税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完善了单

位票据管理制度，明确了票据的登记、保管、使用、核销等工作程序，单位内部控制得到加强。

3. 违规支付应由职工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 20.31 万元的问题。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给予了警告处分。对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保费已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收回。

4. 在收到的租金收入中直接坐支 3.17 万元用于支付加班补贴、退还押金等问题。为杜绝该类问题的发生，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加强了单位财务管理，明确禁止了坐支租金收入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相关人员，将给予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措施

（一）明确整改责任。明确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及时整改和认真研究。区审计局在报告年度审计工作的同时，将各部门、各单位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一并向区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形成强有力的整改倒逼机制。

（二）加强督促检查。将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事项，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检查跟踪机制，确保审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得以落实、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整改。

（三）严肃整改问责。积极探索加强审计整改问责的有效形式，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审计整改不到位的，将对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将严格追责问责。

附件：荔湾区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荔湾区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反映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1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向全区各预算单位印发了《关于加强财政支出进度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了项目预算的审核工作，健全了预算支出进度提醒通报机制和预算资金定期清理回收机制，全面优化改进了预算资金调整调剂审批程序，有效提高了预算资金的支付率和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的执行率。已完成整改。
	(二) “三公”经费无预算或超预算的情况仍然存在	2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已将“三公”经费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三公”经费实行总额控制，严禁各单位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建立了“三公”经费动态跟踪机制，每季度通报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开支。公务卡结算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三公”经费监管机制不断健全。已完成整改。
	(三) 结余、结转资金未及时收回统筹使用	3	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财政局制定了《2017 年荔湾区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工作方案》，对各部门单位的结余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用于补充预算调节基金。其中，区教育局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 80.65 万元已于 2017 年 8 月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区城市管理局结余结转资金 936.56 万元也已于 2017 年 9 月由区财政收回。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4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在 2018 年已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部门预算。从 2017 年起, 已按《预算法》的规定向所属单位下达预算, 批复决算。已完成整改。
	(二) 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	5	区科工商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华林街道办事处	相关单位应缴财政的非税收入已全部按审计决定要求上缴区财政。其中, 区科工商信局已于 2017 年 12 月上缴租金收入 133.74 万元。区城市管理局租金收入 11 万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罚没收入 37.90 万元已上缴区财政。针对存在问题,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进一步规范了罚没收入的收缴管理。华林街道办事处对街道出租物业业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规范管理, 研究制定了街道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应上缴的非税收入已按规定上缴区财政。已完成整改。
	(三) “三公”经费及其他公务支出管理使用不规范	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检察院	针对 2016 年公务用车经费预算超支问题,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化了公务用车经费管理, 对公务用车经费进行了严格控制。区检察院预算经费归省市统管后, 培训费预算已获全额保障, 未再发生超预算支出问题。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四)	7	区科工商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科工商信局3处合计6920.45平方米房产已作固定资产登记,位于白云区西槎路面积为3381.63平方米工业厂房(原区科技局投资)的产权问题正在协调解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将12处房屋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区城市管理局属下区机械化作业中心的4台洗扫车和2台垃圾车合计609.80万元已作固定资产登记。已完成整改。
		9	区城市管理局、逢源街道办事处	区城市管理局属下区机械化作业中心及区保洁管理所报废的车辆已相应调减固定资产。逢源街道办事处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街道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于2017年4月和7月补登固定资产82.64万元,已拆除的梁家祠56号之二的房屋已于2017年7月办理了资产核销手续。已完成整改。
		10	逢源街道办事处、沙面公园	逢源街道办事处制定了《逢源街出租、出借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了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房屋租赁管理制度。针对房屋出租价低于所在地段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的问题,逢源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4月按照广州市市场租金地段标准调增了房屋租金。沙面公园多次与承租方协商,于2017年5月正式与承租方解除了承包合同,违规出租的苗圃用地及附属建筑物已收回自用。已完成整改。
	(五)	11	区城市管理局、区科工商信局、华林街道办事处	区城市管理局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区科工商信局从预算编制入手,严格规范采购行为,防止超预算采购问题的发生。华林街道办事处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采购的预算编制、采购执行和采购流程,从制度上、源头上堵塞了管理漏洞。已完成整改。

项 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三、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落实“去降补”政策措施不够及时	12	区住房建设局、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住房建设局于 2017 年 4 月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将收取的绿化补偿费 1.54 万元退回符合免收政策的相关企业。区卫生计生局属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取的委托性卫生服务费 4.87 万元，已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在 2017 年 4 月全部退回符合免收政策的 30 家企业。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四、重点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 公厕建设、大修及管养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13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其中，沙面公厕大修工程交易公告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与立项文件批复的建设内容不符的问题已整改；2个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的公厕大修工程项目已经完工并交付使用；对拆除时间超过5年以上未按期完成复建的6座公厕，已与相关单位协调落实公厕复建；理顺了公厕及附属用房、工具房的管理关系，与相关街道办事处续签了管理协议；公厕建设管养经费已按规定作项目支出管理。已完成整改。
	(二) 科学技术支出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14	区科工商信局	针对科学技术支出经费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区科工商信局已启动对原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通过完善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等制度，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加强了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补贴资金的管理，审计期间已收回补贴资金57.6万元。已完成整改。
	(三) 水域及河涌保洁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15	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区城市管理局已要求区保洁管理所及各街道环卫站加强河涌保洁巡查，严格按照《广州市市区河涌保洁质量监管办法》规定对河涌作业质量进行考评。对承包河涌保洁项目的专业公司履行合同约定情况加强了监管。严格按照《广州市市区河涌保洁质量监管办法》规定对河涌保洁作业质量进行考评。对承包河涌保洁项目的专业公司履行合同约定情况加强了监管。水域及河涌保洁经费已按规定作项目支出管理。已完成整改。
	(四) 拆除违法建设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1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研究制定拆除违法建设服务单位使用和管理规范，印发了拆违工程费用申报程序及工作规范，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2017年12月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了4家符合资质的企业承接我区的拆违工作，对单项费用在50万元以下的拆违工程，均从已选定的4家拆违企业中通过摇号的方式进行选取。已完成整改。

项 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五、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一是物业出租未按规定程序审批	17	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	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明确了单位物业出租适用《荔湾区国有物业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新发生的租赁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出租方案、集体研究决定、上报呈请审批，确保了租赁行为的合规合法。已完成整改。
	二是违规自行印制收费票据，收取流动菜贩及车辆入场费137.65万元	18	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	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与税务部门进行了协调沟通，得到了税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完善了单位票据管理制度，明确了票据的登记、保管、使用、核销等工作程序，单位内部控制得到加强。已完成整改。
	三是违规支付应由职工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20.31万元	19	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	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给予了警告处分。对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保费已于2017年12月全部收回。已完成整改。
	四是在收到的租金收入中直接坐支3.17万元用于支付加班补贴、退还押金等。	20	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	为杜绝该类问题的发生，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加强了单位财务管理，明确禁止了坐支租金收入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相关人员，将给予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已完成整改。

